

合 同 协 议 书

项目名称：龙井市东盛涌镇东明村 2025 年民族村寨
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龙井市东盛涌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吉林省大禹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目录

1. 合同协议书.....	1-3
2. 成交通知书.....	4
3. 工程量清单.....	5-9
4. 安全生产合同书.....	10-12
4. 廉政合同.....	13-16

目录

1. 合同协议书.....	1-3
2. 成交通知书.....	4
3. 工程量清单.....	5-9
4. 安全生产合同书.....	10-12
4. 廉政合同.....	13-16

合同协议书

龙井市东盛涌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龙井市东盛涌镇东明村2025年民族村寨提升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 吉林省大禹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就 龙井市东盛涌镇东明村2025年民族村寨提升工程施工事宜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本项目位于龙井市东盛涌镇境内，主要工程量为沥青混凝土路面6904平方米、水泥混凝土基层2002平方米及排水沟267米工程，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规范；
- （8）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总价: 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叁万贰仟玖佰伍拾陆元 (¥ 1, 132, 956 元),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零元 (¥ 0 元)。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志强。承包人项目总工: 陈洪礼。

6.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支付方式: 开工预付款30%签约合同价, 工程款按月进行计量与支付。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工期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月。工期从上述开工期的最后一天算起。开工令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以后, 在投标书附录中写明的开工通知书期限内发出。

10.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1.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2. 本协议书正本 贰 份、副本 贰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壹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龙井市东盛涌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吉林省大禹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2015 年 7 月 14 日

2015 年 7 月 14 日

成交通知书

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74号-JLSX-25013

吉林省大禹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5年7月7日 所递交的龙井市东盛涌镇东明村 2025 年民族村寨提升工程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中标价：113.2956 万元

项目经理：李志强。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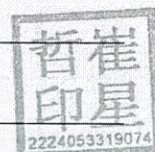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龙井市东盛涌镇人民政府与我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在此之前按磋商文件第 2 章“供应商须知”第 7.3 条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7月8日

工程量清单

合同段：龙井市东盛涌镇东明村2025年民族村寨提升工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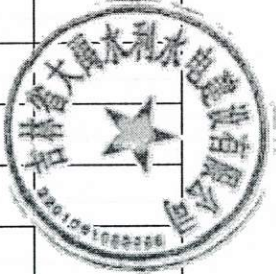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2	场地清理				
202-2	挖除旧路面				
-a	水泥混凝土路面	m3	400.4	106.2	42522
203	挖方路基				
203-1	路基挖方				
-a	挖土方	m3	149	14.1	2101
204	填方路基				
204-1	路基填筑（包括填前压实）				
-d	借土填方	m3	128.85	34.7	4471
205	特殊地区路基处理				
205-1	软土路基处理				
-d	土工合成材料				
-d-3	土工格栅	m2	1707.13	15.4	26290
207	坡面排水				
207-2	排水沟				
-g	安装混凝土0.5*0.5U型槽	m	267	420	112140
清单 第200章合计				人民币	187524 元

工程量清单

合同段：龙井市东盛涌镇东明村2025年民族村寨提升工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04	水泥稳定土底基层、基层				
304-4	水泥混凝土基层				
-a	厚200mm	m2	2002	93.5	187187
308	透层和黏层				
308-2	黏层	m2	6904	3.5	24164
309	热拌沥青混合料面层				
309-2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	厚10mm调平层	m2	4902	17.18	84216
-b	厚50mm	m2	6904	85.9	593054
313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313-1	路肩培土	m3	270.75	39.9	10803
清单 第300章合计 人民币				899424	元



工程量清单

合同段：龙井市东盛涌镇东明村2025年民族村寨提升工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illegible]

5.2计日工表（不适用）

5.3暂估价表（不适用）

5.4投标报价汇总表

5.5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不适用）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龙井市东盛涌镇东明村2025年民族村寨提升工程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则	23415
2	200	路基	187524
3	300	路面	899424
4	600	安全设施与预埋管线	22593
5	100章~700章清单合计		1132956
6	暂列金额（不计日工总额） （按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金额的0%计列 5*0%=6）		0
7	投标报价（5+6=7）		1132956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龙井市东盛涌镇东明村 2025 年民族村寨提升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 龙井市东盛涌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吉林省大禹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G F90-2015）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

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

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龙井市东盛涌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哲崔
印星
2224053319074

乙 方：吉林省大禹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印解
娜

日期：2025年7月14日

附件 1

龙井市东盛涌镇东明村 2025 年民族村寨提升工程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项目法人与施工单位)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推行廉政合同的通知》以及《延边朝鲜族自治州重点建设项目专项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细则》和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龙井市东盛涌镇东明村 2025 年民族村寨提升工程的项目法人龙井市东盛涌镇人民政府 (以下发包人,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吉林省大禹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承包人,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 龙井市东盛涌镇东明村 2025 年民族村寨提升工程 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 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或可能对公正执法公务有影响的其他宴请和娱乐活动; 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 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安排甲

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监理规程办事，不得为谋私利向监理人员非法行贿，私下串通，损害甲方利益。同时必须对监理单位和工程监理人员履行向甲方承诺的上述其他廉政义务。

(6) 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或工程监理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向甲方组织或上级单位举报。甲方或工程监理部门均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或严格遵守廉政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二至五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

根据延边州人民检察院、延边州交通局《关于开展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意见》的有关规定，邀请当地检察机关作为本合同执行的法律监督单位，参与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龙井市东盛涌镇东明村 2025 年民族村寨提升工程施工合同 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法律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7 月 14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7 月 14 日